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2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清平　男　民國69年1月9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2811810號
住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1鄰平和南路136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848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22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清平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清平受僱於「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全日公司）為貨車駕駛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07 年9 月14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855-6A號營業曳引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西濱快速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西濱公路與保福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為撿拾車內掉落之打火機，無視前方交岔路口之號誌為紅燈，在未減速煞車情況下，追撞前方由鍾昌志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已停車正等綠燈之車牌號碼AVS-5869號自用小貨車，鍾昌志所駕之小貨車因此被推向前，再追撞前方另一部由王淑惠所駕駛亦停車等綠燈之車牌號碼AUW-0190號自用小貨車，除造成2 車損害之外，並導致鍾昌志受有腹壁挫傷、第一腰椎輕微壓迫性骨折、頸椎挫傷、上唇撕裂傷、胸部挫傷合併左側第6 肋骨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後徵候群等傷害；王淑惠受有頭部撕裂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肩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鍾昌志及王淑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

慧股

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清平所犯者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審理。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；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，均表示無意見，同意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，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，自得作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89、100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昌志、王淑惠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受有前揭傷害等情相符（見刑案偵查卷宗第7 至9 、14至16頁、偵1848卷第26至27頁），復有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康爾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刑案偵查卷宗第1 、17至47、61至6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三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而依被告肇事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

、視距良好，此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各項記載足據，依當時情形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鍾昌志之車輛，鍾昌志之車輛因此被推向前，再追撞前方王淑惠之車輛，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等之受傷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 條之規定於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。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之同條項刪除，第284 條改為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、後之法律，新法將原刑法第284 條第1 、2 項之規定合併為1 項，刪除業務之加重條件，回歸普通過失傷害，且罰金刑最高度提高至10萬元以下。故經綜合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後，以舊法即行為時之刑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；則被告所犯之罪，即應適用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有關業務過失傷害罪規定。

㈡按刑法上所謂之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。本案被告事發時受僱於全日公司，擔任司機等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至為甚明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2 人受傷，屬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斷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

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（見刑事偵查卷宗第5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身為職業駕駛人，本應於駕駛時較一般人擔負較高之注意義務，竟疏未為前開注意，導致告訴人等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所為自屬不該，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；惟考量被告並無經法院判刑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，素行尚可，而其犯後隨即自首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雙方歷經多次商談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併酌以被告犯罪所生危害、過失程度，暨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1 頁），並考量告訴人等對刑度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、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、（修正前）第284 條第2 項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政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修正前）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第2項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。